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及(如適用)2021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1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2
附錄二 – 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黃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4)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5)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6)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以及(7)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以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見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袁長清  
代董事長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聽取有關報告

-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2年4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5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83.72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自2016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實施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以及自2019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證監會公告2019年第93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2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6)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7)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議案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10%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50.96億元。
- 二、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65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83.72億元，其中需支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股利人民幣125.60億元，其他A股股東股利人民幣9.75億元，H股股東股利人民幣48.37億元。
- 三、2021年度稅後利潤進行上述分配後，未分配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二十條有關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公佈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佈該方案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3.7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62.41%，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4.57個百分點。

議案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關於2020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一) 時任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0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50.6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75.18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22.6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273.2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198.02萬元。

(二) 時任監事2020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監事2020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47.39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88.91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24.92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872.31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783.4萬元。



## 二、關於2021年度薪酬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暫未確定。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關於時任董事的薪酬情況

####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1年時任董事的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崗位薪酬標準	
王濱	—	—	—
蘇恒軒	執行董事	—	—
利明光	執行董事	143.20	—
黃秀美	執行董事	125.30	—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	—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	—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	—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	—

註：

- (1) 王濱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已於2022年2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蘇恒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利明光先生為崗位價值突出人員。
- (4) 黃秀美女士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尹兆君先生、劉慧敏先生分別於2021年1月、2021年2月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已於2021年提請提名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7)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1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87.95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37.82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225.77萬元。

## (二) 關於時任監事的薪酬情況

##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員工薪酬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時任監事會主席、監事2021年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崗位薪酬標準
賈玉增	監事會主席	143.20
韓冰	股東監事	50.55
曹青楊	職工代表監事	59.36
王曉青	職工代表監事	50.55
來軍	職工代表監事	50.55
牛凱龍	股東監事	-

註：

- (1) 賈玉增先生為崗位價值突出人員。
- (2) 韓冰先生於2021年10月起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來軍先生、牛凱龍先生於2021年10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其中牛凱龍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4)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監事2021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90.79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88.12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378.91萬元。

## 三、 關於2022年度薪酬安排

### (一) 關於董事的薪酬安排

#### 1、 執行董事

- (1) 關於白濤先生和蘇恒軒先生，按照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 (2) 關於其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應對公司發展狀況和價值貢獻、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等進行評估，並合理調整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標準。因相關數據目前尚未最終確定，2022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1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

## 2、 非執行董事

根據國家監管部門要求，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 3、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考核報酬組成，共計每年人民幣42萬元，其中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考核報酬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

###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安排

按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2022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1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

如對2022年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及後續薪酬實際執行情況，將按相應程序辦理。

**(B). 聽取有關報告****議案6.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單獨披露本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議案7. 聽取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作出專項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在2021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義務,開展關聯交易及管理相關工作。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一號令」)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的規定,現將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主要持續性關聯交易

1. 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
2. 公司、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
3. 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
4. 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續簽《留存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開展留存資產委託管理;
5. 公司代理銷售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

6. 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開展存款類、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共同投資類、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類、託管類、代理類和其他日常關聯交易等；
7. 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
8. 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等交易；
9. 公司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險公司」)的持續性日常業務交易；
10. 公司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以下簡稱「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業務；
11. 公司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金額、信託報酬及其他日常交易；
12. 本公司與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13. 本公司與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信息」)之間的基礎技術類、數字化經營管理類、醫保業務領域類、客戶資源開發類、健康管理類等關聯交易。



## (二) 年度內新簽、續簽或修訂的主要關聯交易

1. 2021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續簽了《壽代產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接受財產險公司委託代理銷售財險產品，有效期自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除非一方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協議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至2024年3月7日；
2. 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與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置業公司」)簽署《國壽啓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僅增加「循環投資」內容，本公司與國壽置業公司共同投資金額人民幣90億元保持不變；
3. 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協議，參與廣發銀行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025,072,142.83元，對應股數918,578,836股；
4. 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遠洋集團續簽《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2022年至2024年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各類費用的上限每年總額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雙方無異議自動續展一年；
6. 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人壽富蘭克林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協議約定的關聯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000萬元。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養老險公司簽訂《日常交易框架協議》，關聯交易每年上限分別為：2022年人民幣8.6億元、2023年人民幣11.2億元、2024年人民幣13.9億元。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及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達灃致(上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簽署《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共同成立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亦與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作為對合夥協議條款的修改和補充。關聯交易的標的為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份額。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75億元。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9.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署了《債券分銷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向本公司分銷規模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000億元，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承銷費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億元。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簽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業務代理協議》。集團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91億元。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 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2021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見下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類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計
股權投資	0	0	0	0	0
資金運用	274.4777485	177.2946407	247.3896787	318.1498791	1,017.3119470
保險業務	24.6955029	16.8837855	12.7483382	12.9271273	67.2547539
利益轉移	0.4158929	1.5196533	1.4001060	2.4887335	5.8243857
提供貨物服務	2.1410971	1.9641373	2.2229362	3.0245765	9.3527471

## 二、關聯交易履職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現有成員

目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湯欣、梁愛詩、林志權和翟海濤組成，湯欣擔任主席。

## 2. 工作內容

2021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方面的議案。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提出指導意見。

- (1) 確認公司關聯方。2021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關於確認2020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與《關於確認2021年6月30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2021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參與廣發銀行增資、投資雛鷹項目、國壽智慧醫療基金項目、與集團公司續簽《保險業務代理協議》、與養老險公司續簽《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債券分銷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與遠洋集團續簽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等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關於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等關聯交易項目進行審議，委員會對於項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
- (3) 審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2021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匯報，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

## 3. 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

2021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內容
2021年3月24日 第六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留存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1年5月26日 第六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參與廣發銀行增資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1年8月24日 第七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啓航項目增加循環投資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1年10月27日 第七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關於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的議案》。
2021年12月15日 第七屆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續簽〈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等9項議案。

(二)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履職情況

1. 現有成員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為公司合規負責人許崇苗，辦公室委員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人力資源部、投資管理中心、財務部、資產管理部部門負責人擔任，分別為李英慧、來軍、張滌、胡錦、王曉青。本年度由於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變動，原委員韓冰離任，由新任人員來軍直接擔任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

2. 工作內容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機構，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日常事務。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按照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的時間節點，兩次審議公司關聯方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批；根據公司各承辦部門提供的資料或信息，完成全年一類、二類關聯交易初審，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將公司第三類關聯交易，以及本年度關聯交易季度報告等關聯交易信息及事項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本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效運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業務支持。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及各委員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保障了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履行。

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見下表：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參會人員	審議結果
1	2021年3月15日	1. 關於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留存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公司關聯人名單議案的請示	許崇苗、李英慧、韓冰、張滌、胡錦、胡志軍、王曉青	原則同意
		3. 關於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交《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2021年5月17日	關於投資朱雀項目的請示(增資廣發銀行)	許崇苗、李英慧、張滌、胡錦、胡志軍、王曉青出席參加。韓冰因公缺席，由劉清代為參會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參會人員	審議結果
3	2021年5月25日	關於投資雛鷹項目的請示 (增資中國人壽保險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許崇苗，李英慧、 張滌、胡錦、 胡志軍、王曉青 出席參加。韓冰 因公缺席，由 劉清代為參會	原則同意
4	2021年7月21日	關於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 簽訂《關於保險資金另類 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 服務協議》的請示	許崇苗，李英慧、 來軍、張滌、 胡錦、胡志軍、 王曉青	原則同意
5	2021年8月9日	1. 關於向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董事會及 監事會提交公司 關聯人名單議案的 請示 2. 關於啓航項目增加 循環投資的請示	許崇苗，李英慧、 來軍、張滌、 胡錦、胡志軍、 王曉青	原則同意  原則同意
6	2021年11月22日	關於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 債券分銷關聯交易框架 協議的請示	許崇苗，李英慧、 來軍、張滌、 胡錦、胡志軍、 王曉青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參會人員	審議結果
7	2021年11月29日	1.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關於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日常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並請董事長授權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智慧醫療基金項目的請示		原則同意
		3. 關於公司投資中國人壽—成信1號資產支持計劃的請示	許崇苗，李英慧、來軍、張滌、胡錦、胡志軍、王曉青	原則同意
		4.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新源壹號股權投資計劃的請示		原則同意
		5. 關於公司投資國壽投資—新電壹號股權投資計劃的請示		原則同意
		6. 關於與遠洋集團續簽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8	2021年12月6日	關於修訂並續簽2022-2024年度《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的請示	許崇苗，李英慧、來軍、張滌、胡錦、王曉青出席參加。胡志軍因公缺席，由王德春代為參會	原則同意

(三) 關聯交易管理部門重點工作完成情況

1. 認真研究，積極反饋公司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有關意見

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即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結合《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進行研究，形成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反饋表》(國壽人險法簽[2021]103號)，共提出涉及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識別、關聯交易金額比例計算、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管理、統一交易協議適用等20餘項修訂意見，最大程度反饋上市保險公司業務及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特點及需求。

## 2. 升級關聯交易系統，完成EAST關聯交易數據對接、報送工作

本年度，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繼續推進公司關聯交易系統建設工作。為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業監管數據標準化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版)的通知》要求，同時滿足《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按照公司EAST工作的統一部署，整理各項關聯方分類標準、交易類別等差異性數據規則，對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進行進一步的全面優化升級。

### 三、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

#### (一) 關聯交易信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關聯方範圍，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每年定期兩次向相關公司、部門、人員收集信息，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以作為識別關聯交易的依據使用。審計委員會按規定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根據關聯交易類型提交相應機構審批，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匯總統計，保障關聯交易的依法合規。

## (二) 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各關聯交易承辦部門按照職責與分工，實施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立項、審批、協議簽訂和履行環節的管理。全年需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獲得審批通過。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獨立董事對需審批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發表了獨立無保留意見，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總裁室審批關聯交易事項，手續完備，程序合規。

## (三) 關聯交易報告、報備和披露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監管規定報告、報備關聯交易，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和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披露公司的關聯交易。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信息報告及披露要求不一致時，本公司按從嚴原則履行相關義務。

### 1.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披露情況

- (1) 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於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財產險公司簽署〈壽代產業務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2)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披露了本公司與國壽置業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前簽署補充協議的關聯交易進展公告。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於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壽啓航壹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關聯交易變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 (3) 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對參與廣發銀行增資交易發佈了關聯交易公告。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對交易的進展發佈了關聯交易公告。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於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4)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對遠洋集團續簽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事項發佈了關聯交易公告。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於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續簽〈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5)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相關規定履行了《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關聯交易披露義務，並通過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對交易發佈了關聯交易公告。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6) 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發佈《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7) 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發佈《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8) 2022年1月7日，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的信息披露公告》；
- (9) 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日常交易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10) 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發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簽〈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 2. 公司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披露情況

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1月30日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含：季度報告、關聯交易明細表、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關聯交易明細表—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統一協議執行情況表)並將相關數據按時上傳至中國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同時，在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佈公司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合併關聯交易)。

## 3. 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上一直遵循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有效管理並履行恰當的審批和披露程序。本公司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每季度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分類合併披露、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

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見下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類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計
股權投資	0	0	0	0	0
資金運用	14.47110625	23.28401984	16.56014446	21.65821700	75.97348755
保險業務	0.01766659	0.00039048	0.00031385	0.00612016	0.02449108
利益轉移	0.42123964	1.42200511	0.29787443	0.52766371	2.66878289
提供貨物服務	0.06815644	0.11469187	0.15538603	0.12032475	0.45855909

#### 四、2022年度工作計劃

在2022年度，本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進一步繼續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

- (一) 對一號令開展學習、研究工作，負責牽頭推動落實一號令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辦函[2022]69號)各項規定，並統籌協調相關部門開展工作；
- (二)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監管規定以及集團公司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適時修訂公司現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三) 根據一號令及公司內部管理相關要求，對公司關聯交易系統進一步進行全面升級，加強系統對接；
- (四) 繼續將關聯交易的合規管理作為重要任務，繼續構建和完善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合規防綫，繼續牢牢守住合規風險底綫。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意識，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力，進一步完善現有機制和流程，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的監控和執行。



綜上，2021年本公司充分貫徹、認真落實關聯交易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較好地履行了國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司義務，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請予審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